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曲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154,328,643.24	3,958,353,611.21	3,958,353,611.2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573,898.85	1,718,930,344.15	1,718,930,344.15	7.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453.35	48,823,264.56	45,895,440.06	-82.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476,236,453.21	5,025,527,232.13	5,025,308,557.13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43,554.70	231,004,996.94	236,193,125.17	-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40,096.08	157,535,063.48	162,720,977.24	-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13.79	14.07	减少6.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67	1.0425	1.0659	-4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67	1.0425	1.0659	-42.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943.97	-2,363,75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	1,968,44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741.59	2,312,26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9,007.42	-213,12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9.73	-380.72	
合计	430,609.93	1,703,458.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85,145	30.9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晨昆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60,813,086	26.95	0	质押	51,000,000	其他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13,750,000	6.09	13,75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0	5.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少玉	3,831,577	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具巴菲特潜力5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	2,771,246	1.23	0	无		其他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晨昆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2,600,050	1.15	0	无		其他
梁庆	2,600,000	1.15	2,600,000	质押	2,6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2,520,000	1.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华	1,850,000	0.82	1,8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85,145	人民币普通股	69,785,145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晨昆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60,813,086	人民币普通股	60,813,086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00
曾少玉	3,831,577	人民币普通股	3,831,577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具巴菲特潜力5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	2,771,246	人民币普通股	2,771,246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晨昆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2,6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50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晨昆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	1,505,079	人民币普通股	1,505,079
严建新	1,399,762	人民币普通股	1,399,7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2.公司股东梁庆先生持有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系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而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④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应收票据	2,291,826.80	4,480,000.00	-2,188,173.20	-48.84%
应收账款	87,129,920.84	50,366,211.94	36,763,708.90	72.99%
应收利息	226,227.97	449,453.81	-223,225.84	-49.67%
长期股权投资	40,080,058.56		40,080,058.56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6,144,709.54	29,969,832.56	186,174,876.98	621.21%
商誉	10,128,370.01	1,172,029.32	8,956,340.69	764.17%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40,000,000.00	140,000,000.00	350.00%
其他应付款	81,591,874.25	130,676,579.81	-49,084,705.56	-37.56%
专项应付款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51,782.30		21,551,782.3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230,534.54	10,793,023.65	-20,023,558.19	-185.5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771.30	-168,771.30	-100.00%
投资收益	3,270,160.39	122,335,281.09	-119,065,120.70	-97.33%
营业外收入	6,037,029.44	2,730,937.09	3,306,092.35	121.06%
营业外支出	4,120,068.79	2,960,431.03	1,159,637.76	39.17%
所得税费用	62,586,444.46	111,783,330.99	-49,196,886.53	-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47,453.35	48,823,264.56	-40,175,811.21	-8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9,464,086.24	-34,534,421.39	-314,929,664.85	-91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4,508,481.03	-108,940,037.78	263,448,518.81	241.83%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48.84%,主要系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2.99%,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客户货款及应收银行信用卡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49.67%,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投资成立美通(银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621.21%,主要系本期物流二期工程转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宁夏东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夏纽泰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6)商誉较年初增加764.17%,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并商誉所致;

(7)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50%,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7.56%,主要系母公司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客户租金所致;

(9)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同城配送款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宁夏东桥投资有限公司及宁夏纽泰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下降185.52%,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97.33%,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及收回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1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21.06%,主要系公司本期补贴收入及其他利得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9.17%,主要系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4.01%,主要系公司同期取得处置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82.29%,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成本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8)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911.93%,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9)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41.83%,主要系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已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传票通知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及(2015)宁民商初字第19号,宁夏高院决定对已受理的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大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5-003号公告)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5-007号公告)将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进行开庭审理。公司将对开庭审理结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梁庆、王春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做相关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奎
日期 2015-10-16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8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三年期一亿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15-081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8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华")目前正处于经营的培育及调整期,尚未实现盈利,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青海新华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其提供三年期借款1亿元,待青海新华经营稳定后,将陆续按期向母公司归还1亿元借款。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本公司拟向青海新华提供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青海新华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2、借款费用的收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向青海新华收取借款费用,青海新华将陆续按期向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二、青海新华基本情况

青海新华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3,076.9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6号,本公司持有青海新华65%的股权,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新华3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华,经营范围为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体育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等。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为青海新华提供借款,是基于全力支持其在西宁市场的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早日实现盈利,并依此作为新华百货在西北市场发展的第二平台,积极拓展西宁市场,增加集团整体经营规模与影响力。本次向青海新华提供1亿元借款3年,借款利率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执行,借款利率的一定幅度上浮能够兼顾股东及各方的利益不受侵害。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公司代码:600141 公司简称: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熊海	董事	因公出国	舒龙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31,111,642.67	19,661,819,632.94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5,378,355.86	4,906,058,355.08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45,885.03	408,158,592.66	70.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45,730,905.89	8,851,744,766.22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52,435.54	478,283,455.79	-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94,047.19	48,382,783.23	6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2.25	减少1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	-77.78

注: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64.51%,主要原因是:2014年7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4%股权,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完成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约4.12亿元计入2014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而本期不存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84.97	11,971.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6,027.5	36,315,77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6,040.83	-2,121,85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08,113.15	-6,796,71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7,201	-1,350,793.16	
合计	7,356,187.55	26,058,388.3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8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60,907	23.41	28,512,826	质押	62,000,000	国有法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4,591,907	17.85	64,238,054	质押	66,476,2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62,300	2.96		未知		未知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000	2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6,886	1.92		未知		未知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8,079,723	1.52		质押	4,000,000	国有法人
赵志云	7,414,454	1.4		未知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4,229	1.24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900,000	0.92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48,081	人民币普通股	95,548,081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0,35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0,353,85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62,300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76,886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8,079,723	人民币普通股	8,079,723
赵志云	7,414,454	人民币普通股	7,414,4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4,229	人民币普通股	6,574,2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762,176,207.83	1,288,978,645.13	36.71	公司发行超短融和银行融资所致
应收票据	347,702,191.36	607,572,160.59	-42.77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1,183,560,543.94	533,570,056.77	121.82	本期销售收入规模增加
预付款项	556,420,105.24	162,373,440.38	242.68	本期预付贸易商品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0,742,920.94	50,888,502.87	117.62	缴纳的关税保证金、预缴矿票款增加及向参股联营公司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288,813.88	369,018,576.89	-37.87	本期税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0,480,400.98	264,794,967.21	43.69	本期股权收购增加
在建工程	2,838,362,220.26	2,050,100,656.74	38.45	本期工程项目投建增加
工程物资	12,952,576.23	18,591,768.17	-30.33	工程项目领用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70,399,531.97	17,747,932.43	296.66	新增矿山公路修理费及租赁地费用所致
应付票据	787,000,000.00	303,590,000.00	159.23	本期日开承兑及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2,641,264.74	66,299,810.59	-65.85	本期缴纳了上年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64,212,423.10	93,215,636.13	-31.11	本期支付前期的利息
长期借款	2,726,535,216.03	1,817,109,136.53	50.05	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182,930,660.52	1,592,264,527.77	37.10	发行公司债所致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97,052.67	95,363,906.20	32.54	肥料出口关税和磷矿石资源税增加
管理费用	266,234,823.89	204,586,076.25	30.13	研发费用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339,277.47	19,126,538.09	168.42	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2,618,641.77	491,627,089.85	-97.43	上期完成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后,对其由重大影响转为实施控制,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619,714.39	30,218,610.41	31.11	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45,885.03	408,158,592.66	70.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990,628.63	-1,086,871,989.48	60.64	购建固定资产及借款保证金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8日、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公司)计划在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年7月23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2.5万股,2015年7月9日至7月13日,2015年8月24日至8月26日,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99956股。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9、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5、临2015-074、临2015-075。

(2)2015年7月16日,公司正式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32%。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3。

(3)2015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8月20日,公司发行面值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5年9月18日,公司6亿元公司债券正式上市。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8日和201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4)2015年9月15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杭州氟化磷矿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资产停牌相关进展,2015年10月15日,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10月16日复牌。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和201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78、临2015-081、临2015-083、临2015-085、临2015-086。

(5)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2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2015年9月28日,公司正式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此次融资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80、临2015-084。

(6)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湖北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有意在股权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公司在有机磷产业的发展。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8。2015年9月19日,公司与自然人宋仁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收购其持有的富形化学有限公司45%的股权,目前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富形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地址:秦州市永安洲镇燕永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宋仁学,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三氯化磷、三氯化氧、PC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宋仁学与公司不构成任何关联关系。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再开展草甘膦、甲酸酰、亚磷酸、甘氨酸和氯甲烷等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购销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